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方 磊



李生毅

